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武鸣校区通勤车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995-JDZB
联系电话：	0771-2808981

采购人： 广西民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武鸣校区通勤车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995-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武鸣校区通勤车运营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995-JDZB

项目名称: 武鸣校区通勤车运营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 481932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武鸣校区通勤车运营服务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元): 48193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武鸣校区通勤车运营服务 1 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4819320.00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叁年, 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包含节假日和国家法定的休息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业绩要求: 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有规定时,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 每天上午 8: 30 至 12: 00, 下午 14: 30 至 18: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

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民族大学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88 号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1-32652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项目联系人：梅莹、梁艳冰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81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武鸣校区通勤车运营服务	1 项	一、租赁车辆类型、数量： （一）3 辆 49 座位及以上核定载客人数的豪华空调大型客车（下称日常通勤车）： 主要用于接送相思湖校区至武鸣校区区间教职工上下班，工作日每天按不同时间段发车往返武鸣校区一趟。如有临时用车，租赁费用按照中标价乘以实际运行车次另行计算。 （二）1 辆 5 座小型客车（下称应急通勤车）： 为了解决采购人武鸣校区各部门、各学院遇到突发事件，武鸣校区打车不方便，学生晚上有事、生病外出医院看病，外出武鸣城区和南宁市城区内紧急公务等用车的问题，武鸣校区预留 1 辆 5 座小型客车作为应急机动的通勤车，并安排相应的驾驶员，24 小时常驻武鸣校区值班，以备应急使用。 二、日常通勤车运行路线、距离、时间及天数 （一）运行路线及距离：相思湖校区北门—安吉西津站地铁口—武鸣绿地—武鸣校区，单程 65 公里，往返 130 公里。按照武鸣校区教学作息时间安排制订和调整发车。 （二）单程行驶时间：交通畅通的情况下约 90 分钟 （三）全年运行天数：约 270 天（含周末、节假日、寒暑假）。 （四）车辆的具体行驶路线和途中上落站点由采购人确定，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中途上落点和具体开车时间。 （五）根据学校工作要求和岗位工作性质，租赁公司驾驶员须做到包括周末和各种节假日在内全天候不间断有人在岗值班。 （六）南宁-武鸣校区日常通勤车均不收取师生费用。日常通勤车优先满足教职工乘坐。原则上还有空余座位的情况下学生才可以乘坐。 （七）司机严格遵循学校的教学计划安排发车时间，对于不按规定时间发车的将参照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八）完善接送程序。一是严格落实日常通勤车管理制度。为了加强日常通勤车管理，落实日常通勤车安全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日常通勤车

		道路交通事故，保证师生乘车安全，要切实做好发车登记，做到超员行为不消除不发车。二是严格落实日常通勤车安全运行制度。要在发车前对车辆性能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日常通勤车坚决不予使用。三是严格落实日常通勤车安全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分工，细化职责，夯实措施，加强督查，确保日常通勤车安全运营。 三、车辆和司机要求： (1) 车辆：往返武鸣校区日常通勤车必须是核定固定座位 49 座位及以上的豪华空调客车（发动机排量$\geq 8.8\text{L}$，功率$\geq 247\text{KW}$，车身外廓尺寸$\geq 11500 \times 2550 \times 3595\text{MM}$的宇通客车、海格客车、金龙客车等客车），常住武鸣校区 24 小时值班的应急通勤车（裸车价格必须在 18 万人民币以上的国产小轿车），日常通勤车、应急通勤车车龄都不能超过 3 年，以投标截止之日起算（所有投标车龄表述均为机动车登记证书注册信息，登记日期为首次登记日期起算），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租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及机动车行驶证正反双面清晰的原件扫描件，最新车辆彩色图片（包括外型、车厢环境和车牌号码），车牌号码等资料，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况良好、非事故车辆，设备齐全、无安全隐患，保险、证件手续齐全有效，车辆所有人信息需与工商登记名称信息一致，登记在个人名下的车辆不予认可，原件备查。 (2) 除了购买车辆保险外，还必须对车上人员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每个座位不低于 80 万元人民币；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300 万，大巴车 200 万以上不低于 10 个位置，其余座位不低于 80 万。 (3)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用车需求，提供安全、舒适车辆。驾驶员要求 50 岁以下（含 50 岁），身体健康思想政治觉悟高，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服务态度好、驾龄 5 年以上（实际路面驾驶经验），须拥有相应车辆准驾资格，与投标人签有固定劳动合同，对车辆所有人及派出驾驶员权责完全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交通违法、交通事故产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和驾驶员本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4) 驾驶员上岗要求挂牌、统一着装。 (5) 驾驶员不得向任何人透漏车内所有的信息，包括家人、朋友、同事及其他无关人员。 (6) 在车辆租赁期间应有应急处置方案，投标人接到采购人关于车辆故障或事故的通知后，南宁市区内应在 30 分钟内派出专业人员到场排除故障或派出与所租赁车辆同水平替换车辆到达故障地点。 四、车辆证件及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驾驶员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车辆保险（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司乘人员座位险）的复印件，上述险种若在投标时未投保，则承诺在签定合同前进行投保，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在签定合同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供采购人审核，通过审核后方可签定合同。 2. 投标人同意按采购人用车需求将车辆停放在采购人的指定位置并随时提供日常用车。 3. 采购单位有确定路线及上落点的权利，投标人运行线路必须选择高速优先的原则。 五、服务要求 1. 租用车辆的保险、年检、正常的维修保养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车辆租赁期间，车辆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按照规定的行驶里程或者时间进行例行保养，并提供专业汽车维修公司出具的保养记录。 3. 车辆配备：全车贴防爆隔热膜、配置脚垫、灭火器、随车备用工具、行车记录仪、车内监控、配置可自由调节的出风口、座椅调节、行李架、
--	--	---

		卫星定位系统等。 4.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工作用车需求，提供安全、舒适车辆以及服务态度好的司机，对车辆所有人及派出驾驶员权责完全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因驾驶员原因驾驶产生的交通违章由驾驶员本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接受定期检审或其他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中标人必须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供采购人使用。不得提供教练车、待报废车和其他车辆。 5. 中标人派出的司机必须是持有 A1 驾驶证责任心强且具 5 年以上驾驶大客车经验，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司机。驾驶员须符合驾驶公路客运车辆的法定条件，在车辆租赁服务期间，应维护采购人利益，礼貌待客，安全驾驶，妥善处理客运纠纷，应服从采购人对其服务质量、安全驾驶等方面的监督管理，遵循采购人在车容和保洁、车辆行使路线和时间站点、行驶途中意外情况处置等方面的规程要求；对因发生服务质量投诉，经采购人教育后仍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新的驾驶员（同等资格条件）。 六、服务要求： （一）合同期间，中标人派出的司机行车载客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二）中标人派出的司机和管理人员，其管理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如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或出现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三）中标人派出人员的福利、工资、医疗、保险均由中标人与员工负责。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中标人如没有依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如一年内同一台车辆出现三次故障或不同台车车辆累计出现五次故障的，又或是中标人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经采购人三次提出书面批评意见后，仍无改进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租赁车辆的使用由中标人司机负责，采购人无权驾驶所租车辆，否则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六）中标人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无理由无条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七）中标人在工作期间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文明开车，如遇交通事故、被盗抢等，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驾驶员在为学校提供用车服务的全过程严禁饮酒、驾车途中禁止接打电话，如发现此类危险驾驶情况（驾驶员酒后驾驶 1 次，或驾车途中接打电话超过 30 秒累计 3 次），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租赁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八）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耽误采购人出车时间或到达时间，对采购人的工作造成了严重影响，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九）合同期内，双方都应遵守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如果中标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因中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学校及学校的教职员工任何损失的，学校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扣除租赁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并保留依法追究中标人各项责任的权利。 （十）租赁车辆需要在市外过夜或就餐的，采购人承担驾驶员的用餐及住宿费用。上述两项费用参考采购人相关规定。 （十一）租赁车辆驾驶员有义务提醒教职工车辆在运行中要全程系好安全带。 （十二）中标人车辆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提前 20 分钟准时到达起点上客，如因中标人的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致使车辆超过规定时间 20 分钟才到达起点，中标人同样要派车，但应扣除中标人当班车次 1000 元的转运费并按采购人学校教学事故办法处理，从当月运行车次费用中扣除。如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如出车前后未做好车辆安全检查或驾驶人未按时间提前 20 分钟到岗）造成的出车延误并产生教学事故的，一次扣除
--	--	---

		3000 元，未产生教学事故的一次扣除 1000 元，从当月运行车次费用中扣除，当月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从下月费用中补扣，扣完为止。中标人超过 30 分钟仍未派车到达采购人指定的起点，采购人可采取其他方式（四人辆/次座出租车）到目的地，所发生的车费由中标人负责。如车辆在行使途中发生故障排除或发生交通事故超过 30 分钟，当次车辆由中标人继续派出，并按原线路继续接载采购人人员。采购人部分人员可采取四人辆/次座出租车回目的地，所发生的车费由中标人负责。 （十三）非特殊原因，合同期间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车辆及司机，如需更换备案车辆或司机的，须提前七天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更换的车辆及司机不得低于中标要求。如需临时更换必须获得采购人同意，但更换次数不得超过三次，如需长期更换必须以书面形式获得采购人审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叁年，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包含节假日和国家法定的休息日）。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付款方式	按月据实结算： （1）日常通勤车最终按实际运行往返次数乘以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应急通勤车运行时按运行时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率乘以运行天数结算，未运行时按未运行时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率乘以等待天数结算（注：寒暑假不安排应急通勤车，因此等待天数不包括寒暑假）。 （2）中标人于每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校区公章的出车清单，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车辆运行情况进行确认和考核后，中标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月费用。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履行完所有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退保证金申请，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验收并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如有）等费用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金额。	
报价要求	1、投标人按“租赁 3 辆日常通勤车运行 270 天*3 年，租赁 1 辆应急通勤车运行 300 天*3 年”进行报价，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报出日常通勤车往返武鸣校区，应急通勤车运行和未运行时的单价折扣率。 2、报价包括服务范围内所发生的租赁车辆的季审、年审、轮胎、维修、燃料、供养、税金、营运费、管理费、司机的薪金、购置交强险和乘客意外事故险商业险等一切费用。	
采购预算与最高限价	1、三年租赁服务期总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 481.932 万元；其中租赁日常通勤车每年按 270 天预算费用及最高限价为 147.744 万元，应急通勤车每年按 300 天预算费用及最高限价 12.9 万元，最终结算不超过最高限价。 2、租赁 1 辆日常通勤车往返一趟的最高限价单价为 1368 元，一年按用车 270 天（含周末、节假日、寒暑假），按每天发 4 趟车来预算，具体费用按实际出车次数核算。 3、租赁一辆应急通勤车的最高限价单价为：有出车任务时按 430 元/天，没有出车任务时按 330 元/天。一年按照用车 300 天（寒暑假不安排应急用车），具体费用按实际出车次数核算。 注：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武鸣校区通勤车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995-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1668 号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1.5.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踏勘	否
1.7.2	分包	不接受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1）缴纳方式一： ①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投标人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30210485912192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投标人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③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投标人缴纳账户。投标人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

		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 缴纳方式二： 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其他非现金形式（担保保函或银行保函等）缴纳投标保证金。 (3) 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4) 未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 否 ☐ 是 演示内容：_____ 演示形式：_____
4.4	样品	☒ 否 ☐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内容：_____ 样品递交方式：_____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投标人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投标人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计算(不足 6000 按 6000 算)。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投标人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
9.3	附件	☒ 无 ☐ 有, 详见: _____
9.3	图纸	☒ 无 ☐ 有, 详见: _____
9.4	其他事项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 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投标人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

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投标人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投标人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

式进行。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

②授权给投标人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投标人。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②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③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⑥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⑦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 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响应）。

6.3.8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

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投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投标人。

7. 签订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投标人，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投标人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投标人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投标人应符合	（1）资质要求	须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要求

的特定资格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要求
	(3) 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包	须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要求
	(6) 联合体	须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要求
	(7)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3.6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如有修正, 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 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 = $(1 - \text{折扣率}) \times (1 - 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6%</u>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 = $(1 - \text{折扣率}) \times (1 - \underline{6}\%)$。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 = $(1 - \text{折扣率})$。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 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及自我承受能力按折扣率进行报价, 报价的有效范围: $0\% < \text{折扣率} \leq 100\%$。 (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3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服务 方案 分	2.1.1 企业 管理 制度 分	一档 (3 分): 投标人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简单, 无驾驶员管理、车辆维护管理等相关制度或制度不完善; 二档 (7 分): 投标人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比较完善, 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理、驾驶员管理、车辆维护管理, 每部分内容完整且切合项目管理, 利于实施; 三档 (10 分): 在满足二档基础上, 各项管理制度严谨规范, 且能够提供有利于采购人的优化服务措施。	10 分
		2.1.2 应急 处 置 方 案	一档 (3 分): 无应急处置方案或应急处置方案简单; 二档 (7 分): 投标人应急处置方案比较完善, 有相应的事故处理、应急救援、故障排除, 每部分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情况,	10 分

		分	利于实施； 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各项管理制度严谨规范，且，承诺能在15分钟内响应服务及应急处置车辆故障，实施应急救援体系健全、事故控制得力、应急预案科学合理。	
		2.1.3 实施服务方案分	一档（3分）：有简单的工作安排说明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对可能发生的突发问题分析不到位，对应问题的解决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 二档（7分）：工作安排基本到位，有针对各实施阶段出具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可能发生的突发问题分析基本到位，对应问题的解决措施一般、基本可行； 三档（10分）：能完全结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及项目情况，各项工作安排详细、周密，针对各实施阶段出具详细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可能发生的突发问题分析精准到位，对应问题的解决措施具体、可行性强。	10分
		2.1.4 车辆保险险种分	（1）具有机动车损失险的，得4分； （2）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满分6分）： ①具有第三者责任险保额300万（含）及以上的得6分（服务期内保险到期应承诺续保同等或以上金额保险）； ②具有第三者责任险保额200万（含）及以上的得5分（服务期内保险到期应承诺续保同等或以上金额保险）； ③具有第三者责任险保额100万（含）及以上的得4分（服务期内保险到期应承诺续保同等或以上金额保险）； ④具有第三者责任险保额50万（含）及以上的得3分（服务期内保险到期应承诺续保同等或以上金额保险）； ⑤承诺中标后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额300万（含）及以上的得3分； ⑥承诺中标后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额200万（含）及以上的得2分； ⑦承诺中标后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额100万（含）及以上的得1分； ⑧承诺中标后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额50万（含）及以下的不得分。 （3）提供购买乘客座位险承诺及购买方案：承诺购买乘客座位险且保额达到200万元不少于10个座位，剩下座位保额不低于80万元，得3分。 注：各分项以得分高的计算，不重复计分。已投保的，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辆保单扫描件或其他有效电子文件及续保承诺函原件；承诺成交后投保及承担相关费用的，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不得分。	13分
2.2	拟投入驾驶员		一档（3分）：拟投入司机取得相应车辆准驾资格后驾龄在5-7年，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一般，无替补司机，综合素质一般。 二档（7分）：拟投入司机取得相应车辆准驾资格后驾龄在7-9年，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良好，具备至少2名替补司机，综合素质良好。 三档（10分）：拟投入司机取得相应车辆准驾资格后驾龄在10年及以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突出，具备4名及以上替补司机，综合素质好。 注：需提供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投标人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或缴纳社保证明、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为网上查询截图），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0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	投标人近三年来（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定点车辆租赁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原件备查）	10分
3.2	信誉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有效认证的，每项得1分，满分得3分	3分
3.3	车辆维修资源分	根据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自有下属的维修厂的，得4分；与维修厂签订有合作协议的（协议有效期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得2分；否则0分；未提供以上证明文件者不得分。	4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通勤车租赁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广西民族大学

中标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广西民族大学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提供车辆类型及数量：**49 座位及以上核定载客人数的豪华空调大型客车 3 辆（下称日常通勤车）及 1 辆 5 座小型客车（下称应急通勤车）。

2、车辆用途：

（一）3 辆日常通勤车：

主要用于接送相思湖校区至武鸣校区区间教职工上下班，工作日每天按不同时间段发车往返武鸣校区一趟。如有临时用车，租赁费用按照中标单价乘以实际运行车次另行计算。

（二）1 辆应急通勤车：

为了解决我校武鸣校区各部门、各学院遇到突发事件，武鸣校区打车不方便，学生晚上有事、生病外出医院看病，外出武鸣城区和南宁市城区内紧急公务等用车的问题，武鸣校区预留 1 辆应急通勤车，并安排相应的驾驶员，24 小时常驻武鸣校区值班，以备应急使用。

3、**运行路线及距离：**相思湖校区北门-安吉西津站地铁口-武鸣绿地-武鸣校区，单程 65 公里，往返 130 公里。按照武鸣校区教学作息时间安排和发车。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叁年，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包含节假日和国家法定的休息日）。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合同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辆)	单价	预计每年运行 天数（天）	年限 （年）	中标折 扣率（%）	预计金额
1	日常通勤 车	3	往返武鸣 校区运行 的单价， <u>1368元/次</u> /辆（预计 每天发4趟 车）	270	3		
2	应急通勤 车	1	运行时每 天的价格， <u>430元/天/</u> 辆 未运行时 每天的价 格， <u>330元/</u> 天/辆	300	3		
合同预计金额合计： 大写							

2、本项目日常通勤车最终按实际运行往返次数乘以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应急通勤车运行时按运行时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率乘以运行天数结算，未运行时按未运行时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率乘以等待天数结算（注：寒暑假不安排应急通勤车，因此等待天数不包括寒暑假）。

3、合同金额包括服务范围内所发生的租赁车辆的年审、年审、轮胎、维修、燃料、供养、税金、营运费、管理费、司机的薪金、购置交强险和乘客意外事故险商业险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六条 服务要求

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月据实结算

(1) 日常通勤车最终按实际运行往返次数乘以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应急通勤车运行时按运行时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率乘以运行天数结算，未运行时按未运行时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率乘以等待天数结算(注：寒暑假不安排应急通勤车，因此等待天数不包括寒暑假)。

(2) 乙方于每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加盖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校区公章的出车清单，甲方每月对乙方车辆运行情况进行确认和考核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月费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即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乙方履行完所有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退保证金申请，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验收并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如有）等费用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金额。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在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乙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起诉乙方的权利。

2、乙方履行所有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满十个工作日后，乙方未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经甲方通知乙方（合同指定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不提出退还申请的，或乙方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乙方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甲方无法通知乙方的，视乙方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4、履约保证金转账时请备注：武鸣校区通勤车运营服务项目履约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2、乙方在收到甲方车辆租赁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未开始投入运行服务，即被视为无故终止合同。

3、在合同履行期间，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支付已发生车辆租赁费总额 30 % 的违约金给对方。

4、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服务 quality 达不到要求，如一年内同一台车辆出现三次故障或不同台车车辆累计出现五次故障的，又或是乙方不服从甲方指挥，经甲方三次提出书面批评意见后，仍无改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应按期付清车辆租赁费，每逾期 1 天，加收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撤回提供的车辆及服务人员，并依法向甲方索赔。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6、乙方在工作期间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文明开车，如遇交通事故、被盗抢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驾驶员在为学校提供用车服务的全过程严禁饮酒、驾车途中禁止接打电话，如发现此类危险驾驶情况（驾驶员酒后驾驶 1 次，或驾车途中接打电话超过 30 秒累计 3 次），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租赁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7、合同期内，双方都应遵守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如果乙方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因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学校及学校的教职员工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租赁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保留依法追究乙方各项责任的权利。

8、乙方车辆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提前 20 分钟准时到达起点上客，如因乙方的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致使车辆超过规定时间 20 分钟才到达起点，乙方同样要派车，但应扣除乙方当班车次 1000 元的转运费并按学校教学事故办法处理，从当月运行车次费用中扣除。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如出车前后未做好车辆安全检查或驾驶人未按时间提前 20 分钟到岗）造成的出车延误并产生教学事故的，甲方将一次扣除乙方 3000 元，未产生教学事故的一次扣除 1000 元，从当月运行车次费用中扣除，当月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从下月费

用中补扣，扣完为止。乙方超过 30 分钟仍未派车到达甲方指定的起点，甲方可采取其他方式（四人辆/次座出租车）到目的地，所发生的车费由乙方负责。如车辆在行使途中发生故障排除或发生交通事故超过 30 分钟，当次车辆由乙方继续派出，并按原线路继续接载甲方人员。采甲方部分人员可采取四人辆/次座出租车回目的地，所发生的车费由乙方负责。

9、非特殊原因，合同期间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车辆及司机，如需更换备案车辆或司机的，须提前七天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换，更换的车辆及司机不得低于中标要求。如需临时更换必须获得甲方同意，但更换次数不得超过三次，如需长期更换必须以书面形式获得甲方审批，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10、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履约验收及付款

1、履约验收主体：广西民族大学

2、履约验收时间及履约验收方式

乙方于每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加盖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校区公章的出车清单，甲方每月对乙方车辆运行情况进行确认和考核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月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九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投标人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投标人，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 满足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投标人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9. 投标人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投标人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3.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职称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证书获取年限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近年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中标书或合同复印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 及 联系电话	承接时间	备注

注：

-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本表可拓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备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时提供】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7.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3.税局登记地址_____；4.税局登记电话_____；5.开户银行_____；6.银行账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
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投标人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服务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3. 服务承诺（如有，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明细表（服务类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辆)	单价	预计每年运行 天数 (天)	年限 (年)	折扣率 (%)	预计金额
1	日常通勤 车	3	往返武鸣校 区运行的单 价, <u>1368</u> 元 /次/辆 (预 计每天发 4 趟车)	270	3		
2	应急通勤 车	1	运行时每天 的价格, <u>430</u> 元/天/ 辆 未运行时每 天的价格, <u>330</u> 元/天/ 辆	300	3		
备注:							

注:

1. 投标人的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投标人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